



债券代码：112990.SZ

债券简称：19北港0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2年第八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 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19北港01”）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19北港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9北港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19北港0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关于生态环保问题整改进展情况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前期生态环保问题整改的进展情况

2021年5月17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集中通报典型案例（五）-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生态环保意识淡薄，违规施工致红树林大面积受损”的通报，指出了发行人存在的环保问题，针对此事项，发行人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近期开展生态环保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原公告）。发行人高度重视督察提出的问题，全盘接受，深刻检讨，痛下决心整改，迅速成立了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扎实开展各项整改工作，现将前期生态环保问题整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红树林受损问题整改的进展情况

涉事单位广西铁山东岸码头有限公司（简称：东岸公司），为发行人下属参股的项目建设公司，不实际控制，不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由东岸公司投资建设的北海铁山港东港码头建设项目履行了所有合法审批手续后，于2017年6月动工，但因东岸公司对项目建设过程监管不力，项目违规施工，导致红树林受损。截至2020年5月，区域红树林受损面积257.67亩。

针对红树林受损问题，按工作部署，东岸公司已紧急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关于落实红树林问题整改方案的议案》等文件。发行人作为东岸公司参股股东，督促东岸公司严格按照政府部门要求，科学制定红树林恢复和保护方案，按照方案不折不扣落实整改。

1、已落实的措施

发行人已约谈东岸公司及相关施工单位，督促东岸公司提高政治站位，立即停工、配合政府监管部门开展调查。一是完成红树林生态补偿。东岸公司与北海市自



然资源局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书，完成 2051.13 万元红树林保护和生态修复费用的支付。二是完成红树林复植补种。完成 257.67 亩（共 19 万多株）的原址补种工作，完成 505.2 亩红树林异地补植工作，累计补植 762.87 亩。三是加密区域红树林环境监测。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修复红树林生态监测，为红树林修复和保护工作提供科学专业的依据。四是研究制定科学整改措施和方案。委托自然资源部海洋第四研究所完成红树林受损调查工作，2021 年 7 月完成《合浦县榄根红树林叶面泛白调查和治理方案》，于 2021 年 8 月底组织专家评审并通过；委托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开展红树林修复保护方案编制，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专家评审并修订完善报备。2022 年初，东岸公司积极沟通广西红树林研究中心负责实施红树林修复保护工作，广西红树林研究中心根据通过专家评审的红树林修复保护方案，完成红树林修复保护实施方案的制定和专家评审，5 月 2 日进场实施水动力改善、悬浮物控制、补种和修复红树林等整改工程，各项整改工作有序推进。五是加强联合攻关，与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签订整改工作服务合同，加强红树林整改工作的管理。六是完成红树林巡护管护制度和施工环保管理制度的完善修订，成立红树林巡查工作专班，委托专业机构每月进行红树林生态修复监测，持续监测红树林生长状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上述针对性措施已发挥积极效果，根据专业机构出具的 18 期红树林生态修复监测报告显示，区域红树林总体生长情况良好，监测报告已同步报备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北海市相关监管部门。

2、下一步整改措施

发行人持续督促东岸公司严格按照修复技术方案抓紧实施整改，定期开展修复红树林生态监测，确保红树林生态安全得到保障。

（二）港口环保治理方面的进展情况

针对中央环保督察通报指出的粉尘、水污染、固废管理等方面问题，发行人采取措施如下：



1、已落实的措施

发行人大力加强港口环境整治工作：对于码头扬尘污染防治不到位问题，发行人对所有散货货堆进行防雨苫盖，配备防风抑尘网、雾炮、洗扫车辆等抑尘设备设施，加强粉尘监测管理；对于码头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不完善问题，发行人新建排水沟、挡墙、污水沉淀池，升级改造污水处理站，新增污水处理设备设施；对于港区固废和危废管理不规范问题，新建危废暂存间一座，对生活垃圾池“三防”封闭式改造，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2021年6月底，各项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整改目标已达成，整改工作顺利通过由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组织的专家评审。

2、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发行人将继续认真落实《环境保护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21年-2023年）》、《北部湾港“十四五”绿色港口发展规划》等方案，把贯彻落实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补齐生态环保短板、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作为“十四五”期间的重要战略任务。在确保港口的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持续减少各种污染物的排放，以达到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和谐目标，将绿色发展理念贯彻到港口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全面推进绿色港口建设。

（三）其他情况

2022年7月21日，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简称：自治区党委）、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简称：自治区政府）发布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通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问题追责问责情况”，责令发行人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作出检查，给予发行人副总经理（时任玉林市副市长，挂职）黄冠权、副总经理谢毅等相关人员因履职不到位追责问责处理。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对上述人员的追责问责处理并非是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不属于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影响分析



截至本受托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生态环保问题进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不断强化生态环保管理水平，杜绝环保问题再次发生，稳步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9北港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 1815室

联系人：黄葆源

联系电话：0771-5681615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层

联系人：刘嘉璐

联系电话：010-8092713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八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